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2段51號4樓  
承辦人：劉法達  
電話：(02)2394-6000 #2566

受文者：國立中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技字第113024031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貴校申請本部「學術機構科技專案制度暨研發成果維護制度評鑑-追蹤評鑑」一案，經審核「通過」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2年12月28日中正研發字第1120901231號函及113年1月18日中正研發字第1130900056號函。
- 二、依「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規定，貴校得自113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自主管理研發成果「終止維護」（執行單位累計至前一年度有效研發成果總數之20%為上限）及「非專屬授權境外實施」（排除中國大陸港澳或影響我國產業競爭優勢之虞者）項目。
- 三、請貴校於旨揭評鑑資格屆滿前3個月內，來函申請追蹤評鑑（相關作業規範及申請表單請於學界科專網頁下載）以延續評鑑資格，如逾期未予辦理，旨揭評鑑資格自核准期限屆滿後失效。
- 四、如發生違反本部研發成果管理規範情事，除撤銷前揭自主管理資格外，併處至少3年停權處分不得申請本部「學術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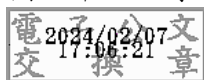
構科技專案制度暨研發成果維護制度評鑑」。

五、受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者，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送交行政院訴願會提起訴願。

六、如貴校學界科專計畫有研發成果收益，亦請儘速依相關規定辦理繳庫事宜。

正本：國立中正大學

副本：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發展處技術推廣中心、經濟部產業技術司學界科專專案辦公室



裝

訂

線

